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(城市管理局)(单位名称)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(城市管理局)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、绿化一体化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(城市管理局)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、绿化一体化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其他服务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东航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1299.51万元,资产总额为318490.2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其他服务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¹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东航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4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

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

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